附件2：

黄梅县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

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政策优惠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申请加分理由 |  |
| 服务单位 |  |
| 本次报考情况 | 单位名称 | 岗位名称 | 岗位代码 |
|  |  |  |
| 服务单位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服务单位县(市、区)主管部门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服务单位所在地县(市、区)“三支一扶”办审核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服务单位所在地市级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黄梅县人社局审核意 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示情况 |  |

审核时所需提供材料说明：

1.“申请加分理由”栏目必须注明“截止2023年8月1日服务期已满两年、且考核合格”；2.在黄梅县辖区内从事“三支一扶”毕业生只需服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所在县“三支一扶”办审核盖章；

3.在黄梅县辖区外从事“三支一扶”毕业生需服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、所在县“三支一扶”办和服务单位所在地市级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审核盖章。